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3〕449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市财函〔2023〕2269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50 万元，年终功能科目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省级配套资金也作为直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请按照中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2269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靖89625329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本项目关系到市民的切身利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小区整体质量，改善小区周边城市风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共享改革开放成果，进而形成优越的投资环境，促进西安市社会和谐稳定、区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限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25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影响期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满意度	≥95%